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宇权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郑登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金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赵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赵金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2、关于选举任文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任文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3、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审计、战略及投资、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选举郑远民先生、张选军先生、任文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郑远

民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2) 选举郑登津先生、张选军先生、李新战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郑登津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3) 选举赵金刚先生、张选军先生、郑远民先生为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赵金刚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4) 选举张选军先生、郑登津先生、李新战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选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4、关于聘任李新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新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5、关于聘任苗红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苗红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6、关于聘任王拥军先生、翟居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聘任王拥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 聘任翟居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拥军先生、翟居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7、关于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8、关于聘任李慧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慧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9、关于聘任高富娥女士为公司采购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富娥女士为公司采购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10、关于聘任李向前先生为公司审计专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向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11、关于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简历

1、赵金刚：男，1968年，本科。历任济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济源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济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任文艺：男，1967年，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李新战：男，1971年，本科，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源市豫金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郑远民：男，1966年，博士，法学专业。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湖南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长沙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南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负责人，欧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郑登津：男，1990年，博士，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乐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张选军：男，1976年，博士，环境科学专业。历任上海海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

7、苗红强：男，1966年，本科，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

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8、王拥军：男，1969年，本科，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源豫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李晓东：男，1974年，专科，中级推销员。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0、翟居付：男，1969年，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厂厂长、直炼厂厂长，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李慧玲：女，1974年，本科，中级经济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董事会秘书，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甘洛尔呷地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12、高富娥：女，1976年，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再生资源部部长。

13、李向前：男，1972年，本科，会计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主管，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职工监事，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14、苗雨：男，1981年，本科，经济师。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证券事务代表。